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后根据会议安排，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将增加提案相关材料送达至公司董事及监事。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用途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和经董事会批准项目的资金调用。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照招标结果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30 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 13 楼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后根据会议安排，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将增加提案相关材料送达至监事。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浩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梁浩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高度认可及衷心感谢！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莉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许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至本公告日，许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附件：许莉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许莉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许莉女士出生于 1992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 13 层

电话：020-81380909

传真：020-81380611-810

邮箱：xul@gzr.com.cn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扬	许莉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 13 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 13 层
电子信箱	cheny@gzr.com.cn	xul@gzr.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2,676,806.83	2,932,003,677.90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705,661.04	2,189,247,746.83	-4.8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2,309.10	233,129,194.85	-134.12
营业收入	969,602,837.81	951,253,275.71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3,080.94	64,301,018.25	-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7,427.20	51,296,564.36	-6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3.29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2	0.1592	-8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2	0.1592	-82.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67.70	273,488,96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国有法人	1.87	7,574,2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7	5,924,167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24	5,000,000	0	无	0	
温祈福	境内自然人	1.17	4,708,878	0	无	0	
张浪	境内自然人	1.04	4,194,8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0.87	3,496,641	0	无	0	
段丽辉	境内自然人	0.73	2,950,000	0	无	0	
林杏薇	境内自然人	0.67	2,715,88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591,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其中，餐饮业务受到明显冲击，收入急剧下滑并拖累公司利润，但得益于公司“食品+餐饮”的双主业经营策略，公司经营收入得以支撑，并受益于速冻业务的快速增长有微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 亿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餐饮业务营业收入为 1.69 亿元，同比下降 49.83%；食品业务营业收入为 7.85 亿元，同比增长 31.7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74 万元。

面对疫情压力，公司积极开展了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双线战役”，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一）突破产能瓶颈，保证产品供应

速冻产品：公司速冻产品是近年大力培育的常态产品，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增生产线，着力保障产品增量，在上半年的疫情冲击中，以 64.41%的增长，为公司上半年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公司梅州基地一期建设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月饼系列产品：受公司跨区域发展战略推进需求，公司加快了湘潭食品生产基地一期的推进并已正式投入使用，为公司今年月饼系列产品的供应提供保障；湘潭二期用地也已顺利拍获，建设方案正处于规划中。

同时，公司在新基地的建设中，将同时配套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协同联动的数字化平台，加强跨地区基地联动，提升公司管控效率及控制力。

（二）提升疫情危机意识，优化资源整合，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面对突发疫情及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快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综合部署，制定了整体防控工作方案。结合食品、餐饮两大主业板块经营环境不同，细化防控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有力保障防疫工作与复工复产。

加强研发创新的成果输出。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继续保持密切联系，注重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的培育，形成新的竞争力。上半年，公司研发中心以知识产权为载体，获得专利授权 30 项。从新技术、新工艺等角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

推进“共享员工”工作，实现公司内部的板块联动，将餐饮业务员工与食品板块工作有效互动。同时，与外部合作企业协同共用员工，提升用工的能动性，增加劳动产出的同时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在落实自身抗疫工作的同时不忘企业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公益机构捐赠食品及资金，彰显了国企担当，提升企业形象。

（三）加强渠道建设，不断开拓新兴市场销售渠道

食品方面：公司不断推动全渠道销售体系的建设工作，在深耕现有销售渠道的同时不断开拓新渠道。疫情影响下，实体门店业绩受到冲击，公司单独设立连锁公司重新梳理线下利口福食品连锁门店，加强优势区域线下门店管理，经整合后利口福食品连锁门店超 160 家。积极尝试“网红+直播+互动”的新模式，将营销推广和产品销售相结合，拉动消费者与品牌的距离，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带动了业绩的增长。

餐饮方面：疫情期间，公司餐饮业务也开展了积极自救，除积极开展线上外卖业务、探索新产品外，也加快推进了新网点门店的开设，新设了华夏路餐饮门店，启动了两家大店的装修改造，并凭借资金和平台优势继续发掘新区域的选址拓展工作。

（四）持续性推进人才管理，实现优员增效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是储备人才的管理，继“三才计划”步入常态化运作后，重点搭建储备干部人才梯队，培养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的综合型人才。二是重视员工的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线上培训、推动员工适岗技能提升。三是传承工匠精神，开展“粤菜师傅”工程，包括：以“粤菜师傅”为契机，搭建与外部交流的多样化渠道，促进人才技能提升；加强“协企”、“校企”合作，推进“粤菜师傅”人才建设，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原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08,261,534.15	-45,036,825.90
	合同负债	108,261,534.15	45,036,825.90
(2)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销售返利作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514,348.46	
	其他应付款	-8,514,348.4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6,026,757.17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0,194.29 元。

5. 本报告期内可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125.47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1.53 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73.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473.00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2,717.93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8,755.0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341.73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16
加：利息收入	226.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639.77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1,473.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7.96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719.34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7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444.77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639.7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5,639.7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签署了以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①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梅州）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②公司与利口福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湘潭）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③公司与利口福公司、利口福（湘潭）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④公司与利口福公司、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佛山）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⑤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餐管公司”）、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餐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⑥公司与广州餐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2017 年 6 月 21 日	22,785.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2017 年 6 月 21 日	12,283.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2017 年 6 月 21 日	4,387.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2017 年 6 月 21 日	14,038.00	2,704.63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02355	2017 年 6 月 21 日	9,462.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注)	39112010010018611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305.09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72.03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451.48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02935	2018 年 5 月 28 日		791.32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190	2019 年 4 月 1 日		1,569.16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072	2019 年 4 月 1 日		2,578.11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2354	2019 年 4 月 1 日		146.67	活期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3239	2019 年 4 月 1 日		947.22	活期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70229	2019 年 4 月 2 日		2,664.06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66932	2019 年 4 月 1 日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290000004989	2020 年 6 月 30 日		6,810.00	活期
合计				62,955.00	25,639.77	

注：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州越秀支行撤开的通知，原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已获广东银监局批准同意终止经营，该支行所有业务由广州东风支行承接。因此本公司原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三、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1.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6,557.96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7 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3 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部分项目内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公司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业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73.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72.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7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项目，含分次投资（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19,578.50	19,578.50	19,578.50	2,066.24	12,435.93	-7,142.57	63